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高宇

宋 晏

孔祥云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